

百色市妇幼保健院

百色市妇幼保健院关于对 2026 年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 BSZC2026-G3-990007-BSSZ）质疑的答复函

广西新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我院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收到关于贵公司（以下简称：质疑人）对 2026 年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的《质疑函》。我院高度重视，经对质疑事项进行审查、核查，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6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2026 年物业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关于做好质疑答复的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要求，就质疑人的质疑事项作出如下答复：

一、关于对质疑事项 1 的答复

质疑事项 1：质疑人质疑广西桂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禾物业”）无 GB/T15496 物业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其投标文件中关于“企业实力”的得分存在真实性疑问，疑似存在提供虚假体系证明材料或企业实力得分计算错误的情形，该行

为可能影响本次招标结果的公正性。

采购人答复：

(一)经核实,该供应商未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GB/T15496 物业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这一项认证证书。

(二)质疑人质疑桂禾物业存在“提供虚假 GB/T15496 物业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体系材料”的情形缺乏法定事实依据。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之规定,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事实依据”。质疑人通过公开平台查询未发现桂禾物业持有“GB/T15496 物业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查询结果本身具有客观性,但不能据此推测桂禾物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若将“公开平台查询无结果”等同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逻辑上错误,在法律上缺乏依据。

综上所述,质疑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之规定,该项质疑不能成立。

二、关于对质疑事项 2 的答复

质疑事项 2: 根据桂禾物业无承接医疗系统物业项目相关业绩,其投标文件中关于“业绩分”的得分存在真实性疑问,疑似存在提供虚假业绩证明材料或业绩得分计算错误的情形,该行为可能影响本次招标结果的公正性。

采购人答复：

（一）经核实，桂禾物业所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是“类似项目业绩”，而不是医疗系统物业项目相关业绩。依据招标文件商务分“业绩分”评分标准与要求，经审查核查，桂禾物业在其响应文件中按规定提供了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的规定：采购人不能“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否则，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因此，若将“类似项目业绩”理解或限定为“医疗系统物业业绩”，反而涉嫌构成对供应商的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

（二）部分业绩非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无需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中标公示，质疑人“查不到”不等于“不存在”。

依据招标文件商务分“业绩分”评分标准与要求，经审查核查，桂禾物业在其响应文件中已按规定提供了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该类非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依法无需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中标公示。质疑人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检索，未发现相关项目业绩的公示信息，系因检索范围受限，不能以此否定合同本身的真实性。

（三）质疑人质疑桂禾物业具备招标文件“业绩分”满分所对应业绩条件的概率极低，缺乏法律依据。

质疑人以桂禾物业成立于2024年8月为由，推测“满足业绩分概率极低”。经审查核查，桂禾物业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复印件签订时间能覆盖招标文件要求的“2023年以来”的时间范围。凭成立时间短和公开平台可查的信息来推测其提供虚假业绩证明材料，缺乏法律依据。

（四）针对质疑人恳请我院及评标委员会要求桂禾物业提交业绩证明材料的原件，进行现场核对的请求。依据招标文件商务分“业绩分”评分标准明确规定：“1.投标人自2023年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必须能体现关键信息；同一项目续约或多次中标不重复计分）”，很明显招标文件只是规定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没有规定要求提供合同原件或原件备查**；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故依据上述招标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我院是不得要求包括桂禾物业在内的供应商提交业绩证明材料的原件并进行现场核对的。

但为了进一步检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2026年3月26日发布的2026年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6-G3-990007-BSSZ）中标公告中的中标供应商（广西桂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未来的履约能力，同时回应质疑人的相关请求，我院要求桂禾物业提供相关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原件，

桂禾物业也主动配合提供了合同原件扫描件。经审查，桂禾物业所提供的相关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与在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一致。

综上所述，质疑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之规定，该项质疑不能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贵公司对本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百色市财政局投诉。感谢贵公司对采购人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采购人：百色市妇幼保健院

2026 年 4 月 8 日

